

#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嵩山路47号山科智慧园B座10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5、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6、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4年9月2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00,486,640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153,728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,332,912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6,234,9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126%。

### **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5,936,4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21%。

### **4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298,5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5%。

### **5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298,6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钰栋律师、莫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164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0%；

反对 1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

弃权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7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751%；

反对 17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18%；

弃权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3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6,16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7%；

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

弃权 5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27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108%；

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57%；

弃权 5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6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6,22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

反对 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

弃权 2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91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83%；

反对 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1%；

弃权 2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7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